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46 号

北京万龙洲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广渠门海鲜大酒楼(91110101MA001EC15N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018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未严格按照要求制订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(检查时未见检测报
告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已按要求重新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;已提供燃气报警器检测报告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